



Distr.: General
17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2002年10月17日大会代理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秘书长 2002 年 10 月 14 日就瑞士和东帝汶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率问题给大会主席的信（见附件），供第五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

代理主席

琼·伊冯娜·克拉克（**签名**）

2002 年 10 月 17 日大会代理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谨提及大会 2002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第 55/235 号决议，大会该决议除其他外制定 10 个摊款等级作为确定各会员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率的基础。

会费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授权主席提请大会注意委员会关于如果大会采取行动接纳东帝汶和瑞士为联合国会员国这两个国家将要承担的分摊比率的结论。会费委员会的这些意见和建议载于其报告 (A/57/11) 第 101 和 106 段内。

根据大会 2002 年 9 月 10 日关于接纳瑞士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 57/1 号决议和 2002 年 9 月 27 日关于接纳东帝汶民主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 57/3 号决议，大会必须根据其 55/235 号决议制定的等级制度考虑这两个新会员国的定位，以便确定其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率。

在这方面，我谨提议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 126 下审议这个问题

科菲·安南 (签名)
